



发生车祸没有报警 责任不明如何赔偿

□记者 金勇

主持人语

本报维权热线栏目自开通以来，已经有很多读者咨询各种法律问题。在此，感谢大家对这个栏目的关注和踊跃提问。

现“上海法治报”微信公众号“法律服务”通道已开通，您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在页面最下方留言处留下您的问题，我们会尽快为您解答。

与此同时，我们还会将问题和答复刊登在以后几期的本版位置，请您留意查看。

方先生骑电瓶车时无意发生了一次车祸。由于伤者是个未成年人，方先生在没有报警的情况下先把对方送到了医院，由于伤情轻微，方先生支付了医疗费后就离开了。

【事由】

方先生骑电瓶车下班时，不小心与一辆摩托车发生碰撞，并导致对方受伤。发现伤者是未成年人，方先生没有及时报警，而选择第一时间将伤者送去医院治疗。经过医生初步诊疗后，发现伤者并无大碍，方先生支付医药费并留下联系方式后回家了。

【详细解答】

上海东承志律师事务所马斯祺律师分析认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是否需要赔偿以及按照什么比例赔偿均需要参考交通事故事故认定结论。

马斯祺律师表示，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在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由交警到现场处理交通事故，划分责任认定。方先生自行送对方去医院检查治疗，虽然检查后并无大碍，但由于对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明确，导致出现后续

没想到，伤者此后多次找到方先生，要求方先生赔偿误工费、修车费等。方先生认为对方的要求太过分，直接予以拒绝，并因此发生了纠纷。

律师分析认为，发生交通事故后，应在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由交警到现场处理交通

可事情并没有就此结束，伤者出院后找到方先生，一口咬定是方先生导致的这起交通事故，并要求赔偿误工费、修车费等费用。由于方先生没有答应伤者的要求，在电话联系未果后，对方不知通过什么方式找到了方先生的住址，然后多次前往方先生家门口讨要赔偿，极大影响了方先生的正常生活。

对此，方先生告诉记者，事发时对方从旁

赔偿等事宜扯皮的情况，也给方先生的生活带来一定困扰。在责任不明的情况下，如果是方先生的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

事故，划分责任认定。方先生自行送对方去医院检查治疗，虽然检查后并无大碍，但由于对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明确，导致出现后续赔偿等事宜扯皮的情况。而是否需要赔偿以及按照什么比例赔偿均需要参考交通事故事故认定结论。

边突然冲过来，由于速度比较快，自己根本来不及反应，才导致了碰撞。而且伤者当时驾驶的是无手续套牌摩托车，并且还是无证驾驶，因为看到对方年龄小又受了伤，自己起了恻隐之心，不仅送对方去医院还付了医疗费。方先生表示，对方现在的行为让自己实在无法接受，也很后悔没有及时报警，如今无法划分责任认定，才引来了不必要的麻烦。

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在对方确有误工费和维修费损失的情况下，方先生确实需要赔偿对方。

此外，马斯祺律师还告诉记者，无证驾驶不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与事故责任的认定没有必然的关系。但是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1、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大伯去世留下遗产 侄子能否代位继承

大伯去世（无配偶，也无子女）留下了遗产，父亲先于大伯去世，现尚有三姑四叔在世，是否只有在世的三姑和四叔才有继承权？我有权代位继承已故父亲的那一份吗？

高先生

【解答】

高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一千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因此，您作为侄子可以代位继承大伯的遗产。

迟迟不能交房 能否申请退房

房产合同上约定 2022 年 12 月 31 号交房，但因为种种原因一直未能交房。现在售楼处的解决方案是 2023 年 6 月份交钥匙，用临时水电。整体小区有 11 栋楼，只交 2 栋的钥匙，其他 9 栋楼的外墙门窗都没有安装，绿化也还没有做。合同原文中称，该房产经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勘察五方单体验收合格后，即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交房条件，对房产存在部分瑕疵的情况由出卖人进行整改，但不视为质量不合格，整改期间不视为出卖人逾期交房，买受人不得以此拒绝收房

和索赔。按相关规定的交房标准是综合验收，补充合同上面的交房标准是单体竣工验收。这种情况下我可以现在邮寄书面交房催告吗？邮寄之后 3 个月可以申请退房吗？

马先生

【解答】

马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您可以发函催告，如在催告履行期限内开发商仍未履行的，您可通过诉讼解除合同。《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四条规定：“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因此，解除权有法定时效，请您留意，避免超过法定时效。

帮他人做担保 是否可以撤销

我一个朋友在某银行做信用卡车贷，因为车贷金额较大，需要一个内担保人，我当时就帮他担保了。现在车贷没有逾期，我跟朋友发生了一些纠纷，现在我想撤销担保，应该怎么操作？

左先生

【解答】

左先生，您好！根据《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物权消灭：（一）主债权消灭；（二）担保物权实现；（三）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

（四）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形。”因此，如果您不想继续为朋友担保，可与债权人协商，如债权人愿意放弃担保物权，则您可以不再成为担保人，否则，按照法律规定，只有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或者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导致显失公平的情形才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离职后工资照发？ 如此“好事”有猫腻

我离开工厂已经一年了，但最近上网查询个人所得税相关信息时，发现原所在的工厂一直都显示给我发工资，看上去我每个月有两份工资，实际上我只有目前的单位发的工资。请问这种情况是否会对我产生影响？我该如何处理相关事宜？

彭先生

【解答】

彭先生，您好！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时，可以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同时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并由扣缴义务人减除专项附加扣除的，对同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只能选择从一处取得的所得中减除。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当在汇算清缴时向税务机关提供有关信息，减除专项附加扣除。”因此，可能会对您个人所得税缴费基数以及税率有影响。建议您向税务部门详细咨询。

还款时对方未盖公章 不予承认还恶意催收

我 2020 年在一家小额贷款公司借了几万元，于 2021 年年底上门结清，当时办理业务

的工作人员给我开具了结清证明。前段时间，该贷款公司的人说我欠款没有结清，理由是结清证明没盖公章。最近，对方经常打电话来催我还钱，还骚扰我的家人朋友。对此我该如何应对？

郎先生

【解答】

郎先生，您好！贷款公司的工作人员为您办理结清贷款业务，对您而言，您完全有理由相信该工作人员可以代表公司收取钱款并出具结清证明，因此，结清证明应当是有效的。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一）债务已经履行；……”您已经全面履行还款义务，您与贷款公司的借贷关系已经终止，如贷款公司仍骚扰您，您可通过诉讼维护合法权益。

工钱未结老板去世 如何向继承人追偿

我父亲 2014 年到 2016 年为一个私人老板打工，工钱未结清，老板打了欠条，之后每年都更换欠条。2022 年底，这个老板出意外去世了，老板所住的房产登记的名字并不是他和妻子的，请问这种情况下应该如何讨回欠薪？

马先生

【解答】

马先生，您好！私人老板拖欠您父亲工资，实际上形成了债的关系，私人老板有支付、清偿的义务，在债务人去去世后，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规定：“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债务人的继承人应当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清偿的债务。您的父亲作为债权人是可以向私人老板的继承人追偿的，建议尽快通过民事诉讼维权。